

#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3 月 24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552 号福兴大厦六楼，邮编：510000，电话：020-34230351）。

## 一、概 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的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

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1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17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286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18 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 2 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 10 条；7.其他信息 18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2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61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1387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2 宗，占 100%；信函申请 0 宗，占 0%；当面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1 宗，占 50%；同意公开 1 宗，占 50%；同意部分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0 宗，占 0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，占 0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，占 0%；其他答复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(含案卷材料复制费)，邮寄费。

#### 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#### 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积极配合行政审批改革，全面改变政务服务理念。配合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努力为海珠区市民及各企事业单位营造一站式审批服务。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，进一步缩短行政审批时间。

(二) 努力提高电子政务服务水平，积极努力推进电子政务行政审批工作。力争 2019 年网上报建率达 85%以上。

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 
2019年3月24日

